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评选与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努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认真总结推广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先进经验，进一步激发协（学）会的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全国爆破行业协（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综合考虑地域分布、行政区域级别等因素，每次评选出全国爆破行业省级优秀协（学）会和全国爆破行业地市级优秀协（学）会2类优秀协（学）会奖项。

第三条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评选工作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面向全国、鼓励创新、促进发展。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的评选范围：全国范围内在各地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省级、地市级爆破行业协（学）会。

第五条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协（学）会章程开展活动，坚持民主办会原则，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充分发挥理事会的职能作用。

3. 坚持党对协（学）会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4.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领导班子凝聚力强，职工队伍团结协作、配备得力。

5. 努力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引导会员企业规范运营，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贡献。

6.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水平与质量，积极建言献策，协助政府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反映企业诉求，努力维护企业利益，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7. 积极搭建高效沟通交流平台，注重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讨、评优表彰、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等层次多样、形式多元、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切实推动行业学术交流与技术进步；积极参与行业内的科技奖励等推荐工作，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8. 在各自服务领域内，不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协助开展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三大员”培训工作，并积极参与行业内优秀人才的推荐、评审与培养。

9. 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考察，努力树立良好国际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

10. 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和通讯期刊的窗口宣传作用，促进信息交流与共享。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自愿申报。申报单位需要填写《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申请表》，并对照评选条件附不少于2000字的工作业绩材料。

第七条 组织评选。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与要求，负责对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的考核评选工作。

第四章 奖励与待遇

第八条 对评为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的单位，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授予“全国爆破行业省级优秀协（学）会”和“全国爆破行业地市级优秀协（学）会”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通讯》、《工程爆破》杂志、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网和中国爆破网等媒体上进行先进事迹宣传和通报表扬。

第九条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全力支持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 协会将定期免费赠送《中国爆破行业协会通讯》、《工程爆破》、协会参与制修订的行业标准、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论文集以及其他最新编纂出版的行业期刊资料。

2. 由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推荐的业内专家、优秀人才和样板工程、工法、科技奖、发明奖项目，协会将予以特别关注和优先考虑。

3.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技术咨询、科技评价等服务活动，协会将热心帮助、全力支持。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荣誉称号实行动态管理，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员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核实后，撤销授予的荣誉称号和有关待遇：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欺骗隐瞒重大错误。

2. 严重违反评选程序。

3. 获得荣誉称号后，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和处罚，社会影响恶劣。

4.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保留全国爆破行业优秀协（学）会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起施行。